

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对《关于天津农商银行空港支行升格为天津农商银行自贸区分行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会议有表决权董事 15 人，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，实际收到表决反馈 15 份，通过了此项议案。此次表决情况符合本行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通过《关于天津农商银行空港支行升格为天津农商银行自贸区分行的议案》，将天津农商银行空港支行升格为天津农商银行自贸区分行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相关事宜。

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0 日